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龙政办〔2023〕32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龙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濮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华龙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龙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策“免申报、零跑腿、快兑现”，助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平台建设运用为重点，以政策落地见效为核心，强化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和集成化办理，一体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应享尽享，加快实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变“层层申报”为“直达快享”、变“最多跑一次”为“一次都不跑”，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将政策红利转化为现代化华龙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主要目标

依托濮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分批上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聚焦惠企政策落实，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探

索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免申即享”改革，最终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惠企政策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资金审核发放，确保“免申即享”兑现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坚持便捷高效。通过“免申即享”，把尽可能多的惠企政策主动兑现给企业，尽可能减少企业查找政策、跑腿申报等环节，全面压缩申报材料，最大限度方便企业。

（三）坚持协同推进。坚持区级统筹、部门落实、行业联动，共同推进政策梳理、审核把关、资金兑现，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推动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

（四）坚持积极稳妥。既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也要实事求是、稳妥实施，要成熟一批推进一批。严格落实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免申即享”各环节安全可靠。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策清单。按照“分批实施、动态更新、稳妥推进”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对到期过时的政策文件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后续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持续完善“免申即

享”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免申即享”事项的适用情景、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核拨、拨付”流程重新设计，优化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政策兑现”三个环节，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编制办事指南。以各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为目标，各部门要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具体办理流程、发放条件、兑现程序，实现政策服务精准供给。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探索运用平台数据核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现场勘查、并联审批等方式，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宣讲，充分运用“万人助万企”等政策资源，为企业解决政策堵点难点，提高服务企业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数据汇集。强化惠企政策相关的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和经济数据的汇集共享，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数据支撑。按照“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大企业登记、信用、税务、营收等涉企数据汇集共享力度，协调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存贷款等经济数据应用，进一步提高“企业画像”和“免申即享”政策匹配精准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制度建设。各部门要结合“免申即享”改革的实际需求，梳理与业务开展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对依申请办理的惠企便民政策内部流转规程予以修订和调整，确保“免申即享”事项兑现过程合规、合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预算绩效监管工作，提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合理化建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领导。成立由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税务局、区

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由区发改委牵头的政策梳理组、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的平台服务组、区财政局牵头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服务创新。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强化服务创新意识，不断优化政策申报兑现流程，可以实现“免申即享”的政策要全部纳入平台办理。要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干部勇于创新、大胆改革的热情。

（三）加强责任落实。区发改委负责“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梳理工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平台对接协调和数据管理，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惠企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四）强化监督激励。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作为今年区委区政府重点督办内容，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将会同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定期组织评估和回头看，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数据共享不配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实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工作调度。按照“一周一调度、半月一汇报”的工作模式持续推进，各单位每月13日、28日前对照工作台账，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工作进展及取得成效情况。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半月整体进展情况报告，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区政府。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各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研究。

（六）加强宣传引导。区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改革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助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华龙区区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附件

华龙区区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区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0393— 6677022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六税两费减免	区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0393— 6677022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	增值税	区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0393— 6677025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	增值税	区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0393— 6677025
5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品营业收入占该企业营业收入 5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	辖区内工业企业	财政奖励 补贴资金	区工信局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企扶企十条的通知》(华龙政〔2022〕2 号)	0393— 8200256

6	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对以氢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产业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年为基数,增加值每增长 5 个百分点,奖励 3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企业高成长型企业	财政奖励 补贴资金	区工信局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企扶企十条的通知》(华龙政(2022) 2 号)	0393— 8200256
7	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牵头制定标准企业	财政奖励 补贴资金	区工信局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企扶企十条的通知》(华龙政(2022) 2 号)	0393— 8200256

8	对当年被认定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获得省首台套认定产品的企业	财政奖励补贴资金	区工信局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企扶企十条的通知》(华龙政(2022)2号)	0393—8200256
9	对于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库入库标准且通过统计部门认定的入库企业当年给予3万元奖励。对年度投资超过5000万元,经统计部门认定,进入工业投资项目库的企业当年奖励3万元。	新入规上工业库企业、新入工业投资库项目的企业	财政奖励补贴资金	区工信局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企扶企十条的通知》(华龙政(2022)2号)	0393—8200256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